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田梓好
電 話：04-3706128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6379AA0C_ATTCH3.pdf、0026379A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
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
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二、為協助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 三、依本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爰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參酌，請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訂定（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俾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自主規劃能力，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花府 111/03/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教育部</u>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u>特訂定本注意事項</u>。</p>	<p>一、為規範<u>教育部</u>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u>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u>（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p>	<p>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u>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u>，以<u>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u>，<u>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u>。</p>	<p>二、為<u>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u>，<u>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u>，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u>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u>。</p> <p>三、<u>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u>，<u>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u>。</p> <p>七、<u>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u>，各校得於<u>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u></p>	<p>一、考量現行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前段規定，均係有關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應注意之事項，爰將上開規定合併為本點規定。</p> <p>二、另為統整提醒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應注意之事項，除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外，亦應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爰增訂相關文字。</p>

	<p>；<u>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u></p>	
<p><u>三</u>、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u>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u></p> <p>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u>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u></p>	<p><u>四</u>、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u>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u></p> <p>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u>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區分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之相關規定，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非學習節數時間及活動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並配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u>四</u>、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u>五</u>、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u>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校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經考量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有關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p><u>五</u>、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u>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u></p>	<p><u>六</u>、學生<u>如</u>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及為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全校集合活動，考量實務狀況，由現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修正為每週至多一日。</p> <p>(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之日數，由現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修正為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一日外，當週其餘日數，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明定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三、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意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因非屬學習節數時間，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p>	<p>四、(第一項)</p> <p>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p>	<p>本點由現行第四點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u>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 <u>正向輔導管教措施</u> 。	一、各校對於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學生，除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提醒各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教師可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u>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 <u>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u> 規定辦理。	一、現行規定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 二、為促進教學正常化，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實施列入學生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予以定明。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 <u>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u> 。	敘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俾使學校進修部或其他學制、班別之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其原則與一般學制相符。

<p>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u>相關規定</u>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第二點，各校依本注意事項所訂定者為「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三款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各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其主管學校可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即無須另行訂定。爰增訂本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u>十三</u>、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